臺中市第3屆市長選舉選舉公報臺中市議會第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

第一選舉區(大甲區、大安區、外埔區)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第3屆市長選舉及臺中市議會第3屆議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 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冤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 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選舉類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	學 歴	經 歷	政見
市長	1		宋原通	48年1月2日	男	臺南市	無	臺灣大學哲學系、政治 大學東亞所	族繁不及備載,摘要如下 外交部24年外派韓菲史瓦濟蘭印度 12年。期間主導臺灣的保釣戰略及 2005年美國的反恐大戰略,讓美國 2007年大獲全勝。2010年退休後主 導2012年臺灣大選的三國演義、 2014年九合一選舉及2016年的臺灣 大選及年底的美國大選,百戰百勝 翻轉美國選情,震驚全世界	3、【內戶個保】, 已治復问息, 我勝選後, 室中就定兩岸的僑樑」, 取代新加坡! 加金會」為何遂是新加坡? 北韓和新加坡有何關係?因為馬習會、九二會談都是新加坡, 為何1992年會選新加坡? 其實是我1979年上書小蔣的啦,沒想到美國到現在都在照辦,新加坡就這樣成為兩岸的僑樑了!所以這26年都是新加坡,我勝選後臺中的國際知名度會不會超過新加坡?比砸錢辦花博、捷運、亞青
候	2		林佳龍	53年2月13日	男	臺北市	民主	美國耶魯大學政治學博士、碩士、人文哲學碩士 士 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士生、碩士、學士	臺中市長 立法所引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進步台中,連結共行】4年來,「人本、水礦、活力台中」的基礎已經奠定;未來4年的 市政發展方向,為「國際、文化、智慧台中」: 一、打造台中成為中都。立法院遷建台中,部分中央部會尚遷,落實台灣北、中、南三核 心之發展戰略。 二、加速變捲國際化。打造台中國際機場為「中部航空域」,配合中央計畫,推動軍民報 表「多功能國際光」,建置緣能風電產業物液園區、籌設大型郵輪及避極碼頭及農產 品物液中心。 三、遇向智慧城市。以人工智慧強化市政治理:推動市民卡,以區塊鏈技術,建構智慧市 展平台;公私協力共創水滿智慧域,如期完成五大亮路建設,打造智慧交通示範區, 提供自駕車及無人裁具運行場域。 一、持續效用域中心」、持續舉辦國際藝術館慶活動,打造「盛會城市」;積極扶植在地 非政府組織中心」、持續舉辦國際藝術館慶活動,打造「盛會城市」;積極扶植在地 東建政府組織中心」、持續舉辦國際藝術館慶活動,打造「盛會城市」;積極扶植在地 東建政府組織中心」、持續舉辦國際藝術館慶活動,打造「盛會城市」;積極大植在地 東建政府組織中心」、持續舉辦國際藝術館慶活動,打造「盛會城市」;積極大植在地 東建政府組織中心」、持續舉辦國際藝術館慶活動,打造「盛會城市」;積極大植在地 東建政府組織中心」、持續舉辦國際藝術館慶活動,打造「盛會城市」;積極大植在地 東建大作出來,與一次一般一般。一次一般一般,一次一般一般一般,一次一般一般一般,一次一般一般,一次一般一般一般,一次一般一般,一次一般一般,一次一般一般,一次一般一定。 在
遇人	3		盧秀燕	50年8月31日	女	臺灣隆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系學士。 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所碩士。	華視中部採訪中心主任兼省政特派員。 金鐘獎最佳採訪獎得主。 臺灣省議員(第10屆) 立法委員(第4-9屆) 立法院教育、國防外交、財政委員會主席。 公督盟評鑑14次優秀立委。 獲邀客加美國國務院外國領袖計劃中國國民黨中常委、副秘書長。 台中市學前教育協會名譽理事長。	我們以「陽光、空氣、水」為主軸,期盼揭除時弊,讓臺中城市競爭力完美升級! 一、陽光政治,效能政府:揭露黑箱檔案,剷除市政時弊,所有市政資訊及MOU均遵循「政府資訊公開法」接受議會監督、供民眾查閱;開放大數據挹注民間共享經濟。 二、空氣環保,低碳城市:強力整治空污、停止中電北送、導正能源政策,保障市民呼吸健康人權。推動公車2.0計畫、擴增大眾運輸人口,推廣電動車。在地農產就近供應學童營養午餐,滅低運動車。在地農產就近供應學童營養午餐,滅低運動車。在地農產就近供應學童營養午餐,滅低運輸暖足跡。 三、活水經濟,競爭力提升:制訂財稅優惠自治條例,啟動「青創2.0」,提供一站式產業服務,吸引國際投資,舉辦城市論壇,引進國際藝文產業。續推優惠租屋、房貸、社會宅措施。與建國際會展中心、關建產業園區,解決五缺問題,加強發不過數數,便進產業與在地大學合作。擴充學校行政人力,增置教師員額。落實校園安全,反毒反幫派。人力,增置教師員額。落實校園安全,反毒反幫派。人力,增置教師員額。落實校園安全,更新城鄉綠美化,落實路平燈亮水溝通。

- ❖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 ◆ 踴躍投票,慎重圏選勿用私章。 ❖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選舉人請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於投票時間内 前往指定的投票所投下您神聖的一票~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提醒您

> 選後撈鈔票 選前如買票

投票時間、地點、方法及投票應注意事項

- 一、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87年11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 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7年7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7年 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前項居住期 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7年8月16日含當日) 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二)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 為限。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一)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 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 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四)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 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五)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 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六)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七)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八)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 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 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九)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金。
 - (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 樣):

四、選舉票顏色:

- (一)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二)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三)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 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四)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 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五)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六)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 (七)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圈選二人以上。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四)圈後加以塗改。
 -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請使用選舉委 員會製備之圈 選工具圈蓋選 舉票,選舉票 「蓋章」或「按

指印」,無效。

姓

選

人姓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一)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 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 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 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 第九十六條

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 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 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 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 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 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 罰金。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 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 以下罰金:
 - 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 八、反賄選宣導相關資料: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

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
 - 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 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

- 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 事處或住、居所。
 -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 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
 - 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 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 票、選舉人名册、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
- 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
 - 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
 - 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
 - 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 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
 - 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 **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
 - 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 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
 - 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
- 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 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 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 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 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 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 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
 - 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
-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
 - 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 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 必要之處理。
 -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 員為之。
-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 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 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二)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 者,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 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 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 下有期徒刑。
 -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七、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五、六、七項:
 - 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 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 第五項: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 第六項: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
 - 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第七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

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

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 (一)淨化選舉,檢舉賄選:
 - 1.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 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萬元。
 - 2.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 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
 - 3.查獲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五十萬元。
- (二)檢舉專線電話:

政府為便於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檢舉專線電話: 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4、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04-22296203、傳真:04-22245567、 檢舉專用信箱:臺中郵政第222號、檢舉電子信箱:tccn@mail.moj.gov.tw。

					選		賢	與自	能 選 選	翟 投 票 [
選舉類別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 政 黨	學 歴	經 歷	政見
第一一	1			楊啓邦	68年12月26日	男	臺中市	中國民黨	大甲鎮順天國小 臺中縣立日南國中 嶺東科技大學國際貿易 科畢業 嶺東技術學院企業管理 系畢業	臺中市大甲正勤愛心協會理事 臺中市動物保護協會理事 臺中市民防大隊大甲中隊長 臺中市大甲民眾服務社理事長 外埔區青年工作會會長 300C2區安甲獅子會2016~2017會長 臺中市體育發展基金會理事 臺中市議員楊永昌服務處特助	 恢復老人健保補助。 反對水井徵收費用。 改善大甲交流道交通壅塞問題,開闢替代道路紓解甲后路車潮。 結合甲安埔文化觀光(大甲媽祖文化季、外埔花博園區及大安媽祖文化園區),促進文化觀光產業的發展,增加地方經濟效益。 爭取鐵砧山公園活化,結合產業及文化推動相關經濟活動,並加強建設親子活動設施。 推動大甲美人山運動公園建設,結合外埔區第一公墓遷葬,規劃、建構優質生活空間。 大甲、外埔納骨塔塔位、祖先牌位一次到位。新建大安納骨塔。規劃完整各宗教專區。 爭取大甲、外埔新建公立幼兒園,守護幼兒政策與教育。 監督落實長照政策規劃,深化社區銀髮服務,擴大共餐與健促。 建設大安媽祖園區周邊設施,串連沿海觀光藍帶景點,帶動區域文化及觀光效益。 擴建大甲幼獅工業區,增加就業機會。 爭取道路管線地下化共同管道。
選舉	2			施志昌	73年4月4日	男	臺灣化縣		國立中興大學法學碩士 畢業 東海大學行政管理暨政 策學系畢業 國立文華高中畢業	立法院副院長蔡其昌 國會特助 臺中市道卡斯青年工作會 創會理 事長 臺中市經濟發展研究協會 第六屆 理事長 學古事長 一中市海灣故事文化創意協會 常務監事 臺中市海灣故事全促進協會 副榮譽 理事長 財團法人春雨文教基金會 執行長 東海大學學生會 會長	【肯定蔡其昌,牽成施志昌!給沒有背景、十年在地打挤的年輕人一個機會】 ●長幼有托、甲安埔要宜居 一、讓孩子照顧無虞:增設公立幼兒園、結合社區保母制度、增設假日協時托嬰中心。 二、讓青年成家無慮:廣設公營出租住宅、青年首次購屋優惠利息補貼 加碼,貸款額度提高。 三、讓長輩生活無礙:日照托老照顧、各別居家照護・建立長者健康追 露系統・擴充敬老愛心卡服務功能・納入老人購買保健食品。 一交通、翻轉甲安埔 一、海線鐵路高架化:消除平交道,讓通行更安全。 二、海線鐵路高架化:消防平交道,讓通行更安全。 二、海線鐵路高架化:消防平交道,讓通行更安全。 二、海線鐵路高架化:消防平交道,讓通行更安全。 二、沖線鐵路高架化:消防平交道,讓通行更安全。 二、沖線鐵路高架化:消防平交道,讓通行更安全。 二、大中山馬線、大甲比與流光及長途等與更假。 五、鐵砧山五期計畫,鐵站山風華再現,成里民在地運動休憩後花園。 六、大安與建納骨塔,公墓綠美化;打造五甲、溫寮觀光休憩漁港。 七、結合外埔省農會牧場,與建甲安埔第一座親子大型溜滑梯。 八、督促市府配合中央儘速完成鐵經歷與建國際歷球運動園區。 五、紫紅小山手線一大甲后里「彩虹線」推動,藉由大眾運輸系統將都 市機合,並縮短大台中的城鄉差距。 四、抒解大甲東交流道與甲東路、大馬路及甲后路交叉路口交通壅塞・ 爭取從公墓管理中心新闢聯外道路,改善交通亂象。 五、增設客運轉運中心新闢聯外道路,改善交通亂象。 五、增設客運轉運中心新闢聯外道路,改善交通亂象。 五、增設客運轉運中心新闢聯外道路,改善交通亂象。 五、增設客運轉運中心新闢聯外道路,改善交通亂象。 一、文創甲安埔:大甲火車站前文創園區計畫,規劃台鐵八間日式宿舍。 二、記牌甲安埔:推廣在地糕餅、米食、芋頭、蔥、火龍果等在地產品。 三、藍文甲安埔,升用閒置教室、空間增設圖畫室、親子館。爭取兒童 也、對取大甲溪北地區一泰安火車站公車路線,交通帶動日南觀光。 劇團每年來甲安埔演出,邀約藝文展到甲安埔舉辦如恐龍展、卡通展等。
記	3			陳献宗	52年11月21日	男	臺中市	無	大甲致用高級商工外埔國中國小	陳水扁總統四章會員會長一個人工 一個人	献宗已爭取數仟億建設甲安埔,平民參政,監督政府施政,創造富麗農村,與鄉親共同落實建設甲安埔,共創中台灣幸福城市。 一、公共建設:爭取大甲及后里鐵路雙軌高架及興建捷運山手線彩虹線。本市室內自由車綜合體育館(巨蛋)。外埔花博對外聯絡道路向北延伸至大安溪堤防道路,新闢拓寬18米道路。國道4至甲后路外埔花博園區。溫寮溪南沿岸設置景觀人行、自行車專用道。國道3大甲外埔交流道新闢聯外道路至西濱快速道路大安媽祖文化園區,監督設立。 二、照顧農民:甲安埔花博(農創)永續館周邊力挺60甲地青農科技園區,建立健全的農業福利制度,將農產品行銷世界。 三、國際機場:爭取國際機場在大安港,串聯周邊大安媽祖文化園區,大甲鎮瀾宮大甲媽祖,外埔花博花果原鄉酒香,海空雙港合一,觀光客倍增,增加就業率,創造中台灣經濟繁榮效益。 四、治安維護:詐騙集團猖獗,加強治安宣導165反詐騙專線,補足警力打擊犯罪,提高警察勤務加給,讓市民安居樂業,實現幸福城市。 五、社會福利:育兒津貼提高,增編兒童教育預算,廣辦公托增額,幼兒就學補助及營養津貼。加強落實長期照護需要,整合社區老人關懷據點,協助弱勢免費技職訓練,保障新住民權益。 六、城鄉均衡發展:甲安埔已編訂農業特定區需鬆鄉,監督市政府解編外埔山坡地保育地之平地,水源保護區解編,將推動工商均衡發展。 七、中央級協會(中華民國製酒協會創會長陳献宗)中科用水回饋金,提案甲安埔自來水管設管免費,監督設施完成。
員	4			吳敏濟	45年7月6日	男	臺中市	民主黨	台大農機研究所畢業、嘉義農專、台中高農	兩屆市議員、民進黨團總召、宣蘭 團總召、童團總召、童團總召、童團總召、童團總召、童團總召、童團總召、童」 一次一十年 一次一十年 一十年 一十年 一十年 一十年 一十年 一十年 一十年 一十年 一十年	一、爭取甲安埔東西向高架快速道路,連接國3大甲交流道與台61線,疏解交通。二、 爭取甲安埔區域型公車,照顧偏鄉市民。三、爭取媽祖文化園區後續建設、砂雕美術館,連結南北園景觀橋,促進大安觀光。四、爭取建設鐵砧山劍井區、櫻花林、雕塑公園、生態大草原,並以第一條挑戰型自行車道串連,讓鐵砧山風華再現。持續爭取經費費用供公司、出來的公園、提升供包圍公司、持續爭取經費費用供公司、提供公司、
選人	5			李榮鴻	38年6月23日	男	臺中市	中國國民黨	培元高級中學畢業。	臺中市議會第三任國民黨書記長。 臺中市議員第一、二屆。 臺中縣議員第十五、十六屆。 大甲體育會理事長。 臺灣省汽車貨櫃聯合會第七屆理事 長。	 1. 爭取國道三號大甲交流道分流擴建車道及人行景觀天橋,以紓解大甲交流道系統壅塞問題。 2. 爭取舊大安溪橋修復工程,將其規劃唯一徒步景觀意象橋,供民眾於橋上觀景及游憩,以振興溪北觀光吸引青年返鄉工作。 3. 爭取大安媽祖文化園區周邊景觀建設及大安濱海樂園遊憩設施,讓大安成為一旅遊勝地。 4. 響應環保及西部沿岸風飛沙問題,爭取加強綠化中部西海岸,種植防風林以美化、綠化海岸。 5. 爭取大甲、大安、外埔各區自來水延管工程,以維護民眾飲水安全。

- ❖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 ❖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10. 爭取大甲運動公園,以利民眾運動迎接健康生活。

臺中市第3屆市長選舉第一選舉區(大甲區、大安區、外埔區)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臺中市議會第3屆議員選舉第一選舉區(大甲區、大安區、外埔區)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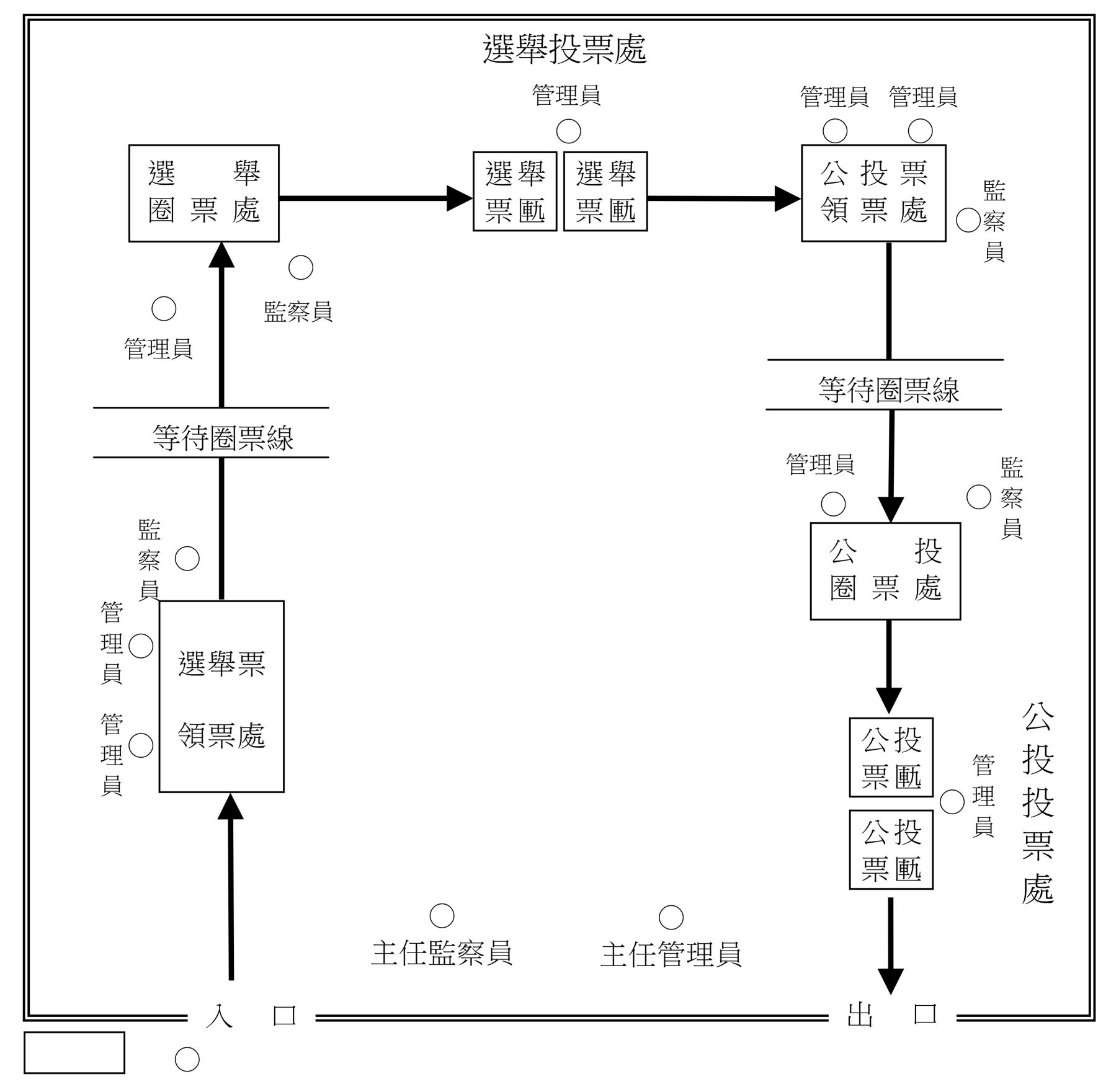
投開票所	區 別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	選舉人範圍
扁 號		双州 不川 石 円	汉州 不 八 地址	所屬里別	所屬鄰別
0001	大甲區	文昌國小(1)	育德路113號	朝陽里	全里
0002	大甲區	文昌國小(2)	育德路113號	大甲里	全里
0003	大甲區	順天國小(1)	經國路168號	順天里	1,3,5-12鄰
0004	大甲區	順天國小(2)	經國路168號	順天里	13-19鄰
0005	大甲區	大甲文昌祠管理所	文武路116號	孔門里	全里
0006	大甲區	文昌國小(3)	育德路113號	平安里	1-6鄰
0007	大甲區	文昌國小(4)	育德路113號	平安里	7-13鄰
0008	大甲區	順天國中(1)	大安港路67號	庄美里	1-7郯
0009	大甲區	順天國中(2)	大安港路67號	庄美里	8-15鄰
0010	大甲區	順天國小(3)	經國路168號	新美里	1-2,4-9鄰
0011	大甲區	順天國小(4)	經國路168號	新美里	10-16鄰
0012	大甲區	順天國小(5)	經國路168號	新美里	17-22鄰
0013	大甲區	大甲國小(1)	育德路233號	岷山里	1-5鄰
0014	大甲區	大甲國小(2)	育德路233號	岷山里	8,10-12鄰
0015	大甲區	東陽國小(1)	甲東路520號	中山里	1-8鄰
0016	大甲區	東陽國小(2)	甲東路520號	中山里	9-17鄰
0017	大甲區	東陽國小(3)	甲東路520號	中山里	18-23鄰
0018	大甲區	大甲高中(1)	中山路1段720號	南陽里	全里
0019	大甲區	大甲高中(2)	中山路1段720號	薰風里	全里
0020	大甲區	台萬機械辦公室	中山路1段625號	義和里	1-8鄰
0021	大甲區	永芳五金空廠房	中山路1段292號	義和里	9-15鄰
0022	大甲區	武陵社區活動中心	文曲路81號	武陵里	全里
0023	大甲區	文曲社區活動中心(新)	東安路497巷18號	文曲里	全里
0024	大甲區	大甲體育場休息室(1)	大安港路2號	武曲里	1-6鄰
0025	大甲區	大甲體育場休息室(2)	大安港路2號	武曲里	7-11鄰
0026	大甲區	大甲國中(1)	育英路186號	文武里	1-5鄰
0027	大甲區	大甲國中(2)	育英路186號	文武里	6-16鄰
0028	大甲區	大甲國中(3)	育英路186號	文武里	17,19-23鄰
0029	大甲區	大甲國中(4)	育英路186號	文武里	24-28鄰
0030	大甲區	大甲國中(5)	育英路186號	奉化里	1-2,10-11鄰
0031	大甲區	奉化社區活動中心	賢仁路68-16號	奉化里	3-9鄰
0032	<u> </u>	德化國小(1)	和平路290號	徳化里	1-6鄰
0033		德化國小(2)	和平路290號	徳化里	7-11鄰
0034	大甲區	江南社區活動中心	東西六路一段111號	江南里	全里
0035		紫竹寺	中山路1段1158巷46號	頂店里	1-7鄰
0036		新頂店社區活動中心	彈正路51巷1號之10		8-15鄰
0037	大甲區	頂店集會所	彈正路37號之1	頂店里	16-22鄰
0038	大甲區	太白社區活動中心	通天路110號之2	太白里	全里
0039	大甲區	日南國中(1)	中山路2段69之11號	孟春里	1-6鄰
0040	大甲區	日南國中(2)	中山路2段69之11號	孟春里	7-11鄰
0041	大甲區	日南國中(3)	中山路2段69之11號		12-17鄰
0042	大甲區	幸福社區活動中心	東明路127號之1	幸福里	5-8,10-12鄰
0043	·	日南國小(1)	中山路2段568號		1-4,9,13鄰
0043	大甲區	日南國小(2)	中山路2段568號	日南里	1-4,2,13 州
201f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NI	/11

投開票所編 號	區 別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選舉人範圍
0046	大甲區	華龍國小(2)	工2路1號		9-13 鄰
0047	大甲區	華龍國小(3)	工2路1號	日南里	14-19鄰
0048	大甲區	龍泉社區長壽會館	渭水路20號	龍泉里	1-5鄰
0049	大甲區	大甲幼兒園	渭水路22號之2	龍泉里	6-10鄰
0050	大甲區	西岐里活動中心(1)	順帆路56-2號	西岐里	1-5,11 粦阝
0051	大甲區	西岐里活動中心(2)	順帆路56-2號	西岐里	6-10鄰
0052	大甲區	銅安里活動中心	長壽路79之6號	銅安里	全里
0053	大甲區	福德社區活動中心	順帆路194號	福德里	全里
0054	大甲區	建興社區長壽會館	如意路25之10號	建興里	全里
0055	大安區	南埔社區活動中心	南廟路53號	南埔里	全里
0056	大安區	南庄社區活動中心	南海路24號	南庄里	全里
0057	大安區	大安國小體育館(一)	中山南路296號	中庄里	1-7鄰
0058	大安區	大安國小體育館(二)	中山南路296號	中庄里	8-14鄰
0059	大安區	東安社區活動中心	福東一路95號	東安里	全里
0060	大安區	福興社區活動中心	興安路212號	福興里	全里
0061	大安區	三光國小三里薪傳館(一)	中松路297號	龜売里	1-5 鄰
0062	大安區	三光國小三里薪傳館(二)	中松路297號	龜売里	6-12鄰
0063	大安區	頂安社區活動中心	東西一路70巷36號	頂安里	全里
0064	大安區	永安社區活動中心	東西三路263號	永安里	1-7鄰
0065	大安區	臺中區漁會大安辦事處	五甲南路121號	永安里	8-10鄰
0066	大安區	福德社區長壽俱樂部	南北七路162巷7號	福住里	全里
0067	大安區	海墘國小活動中心	大安港路1100號	海墘里	全里
0068	大安區	楊柳社區活動中心	東西七路二段105巷36號	西安里	1-3 鄰
0069	大安區	西安社區活動中心	南北八路52號	西安里	4-8鄰
0070	大安區	松雅社區活動中心	松一街1號	松雅里	全里
0071	外埔區	永豐里活動中心	六分路90號	永豐里	全里
0072	外埔區	外埔台福基督教會	外埔路775號	六分里	1-3,12-14鄰
0073	外埔區	六分社區活動中心	六分路中興巷17號	六分里	4-11 粦阝
0074	外埔區	外埔國小	外埔路878號	大同里	1-2,5-6,20,26-29鄰
0075	外埔區	外埔區農民研習中心	外埔路950號	大同里	7-12,14-15,30鄰
0076	外埔區	外埔區老人文康中心	外埔路952號	大同里	3-4,16-19,21-25鄰
0077	外埔區	大東社區活動中心	大馬路373號	大東里	1-2,4,6-11,14-15鄰
0078	外埔區	外埔區公墓管理中心	甲東路1號	大東里	13,26-32鄰
0079	外埔區	陳智菁居家護理所	甲后路五段128巷66號	大東里	12,19,24-25,33-35鄰
0080	外埔區	陳秀順宅(倉庫)	甲后路五段298號	大東里	16-18,20-23鄰
0081	外埔區	三崁社區活動中心	五穀路19號	三崁里	全里
0082	外埔區	水美社區活動中心	水美路129號	水美里	9,17-19鄰
0083	外埔區	水美國小(1)	二崁路390巷63號	水美里	1-2,4-8,11-12鄰
0084	外埔區	水美國小(2)	二崁路390巷63號	水美里	13-16,20-22鄰
0085	外埔區	鐵山國小(1)	長生路576號	鐵山里	1-4,6-10鄰
0086	外埔區	鐵山國小(2)	長生路576號	鐵山里	11-18鄰
0087	外埔區	中山里活動中心	大馬路196號	中山里	全里
0088	外埔區	馬鳴社區活動中心	大馬路2號	馬鳴里	全里
0089	外埔區	土城社區活動中心	土城路118號	土城里	全里
0090	外埔區	臺中市外埔幼兒園廍子分班	廊子路59-1號	廍子里	全里

					選	<u> </u>	賢	與「	能	踴	路	望 投	票	慎	重	置	選				
選舉類別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第十五選	1			洪金福	40年9月7日	男	臺灣華		(三、花蓮)	科技大學 第一士官學: 縣瑞穗富 源	校	二、台中縣第三、行政院, 員四、台中縣, 五、天主教,	第一、二屆主第一、二屆正屆 第15、16屆委 原住民部 第住民部 第十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轄議員 學校長 門資料學	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強簡力力極活產	取市導劃取取中創取市住市市區市區市原原原原原原原住住原	主民創業基金設置	是埔旁護、、改環。成中設籃造境。成中設籃造場心立球周	活品質。 動中心。 動場。 空間、増設度	場市集、發展	·觀光
舉 區 平 地	2	1		黄 仁	51年4月3日	男	臺灣東省縣		長濱中學 空技術學 科技大學	,,院企大 與 國空,學 企	軍航 環球 上,	環球科技大生 住民體育總市議會議員	斗技大學校友 學校 學理事一 學 等 等 子 人 學 長 直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會理事長 台中市原 第16屆台中 書市議會議 (99-101)	 2. 落實原住 3. 設建原母 4. 增重返转取免 6. 爭兒 7. ①第 	(獨長四族神)國條五門政城神)國條元(獨大神)。小龍元(依)	的目標 原住民社會(自治條所) 區,場為 題(自治條所) 區,場為 題,時 為 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土福工作人 觀光商機) 意原住民族 學學費議 上册5萬元②	主題運動公園 補助(中央…台 對原住民生育 第三胎7萬元	,棒壘球場, 台中市政府承振 補助政策——	澹)
原住民議	3			温建華	45年11月2日	男	臺灣東	1117	社會推	林農工園藝	主 上 學 果	國立新北市等 日本中央 南大學 南大學 中華職棒 市議員等	年招考專業裁 第十五、十六 民服務協會—	畢學判分判 屆理業分畢班第市事員 業名員	二三四五六七八甲爭增射爭促長促取取設箭取成期成期成期成期成期成期成108.	原宗 及生市、连住台 多育原老國民中 功津住人國原	都在台中市。 台中中市电点。 本社、 中中主义。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東、太平區 技藝、開中 建益。諮 語 語 語 語 語 語 語 語 語 群 華 語 語 語 語 語 語 語 語 語	、霧峰區原住 穿部落大學。 高年齡晉用工作 京專線1955權 力、失依兒童村 ,落實文化運	民族活動文化 作再進職場工作益。	作。
員 候 選 人	4			江爱珍	66年3月27日	女	臺灣東省縣		業輔茁科技	大學護理系	斗畢		分有限公司健	資康康診護理師師師師	2. 3. 2. 3. 2. 3. 2. 3. 2. 3. 2. 3. 2. 3.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育托民融畫建銷異務各與職能提供畫族助非落。 : 構。之三族學歷 () 是 ()	己補助,減輕家庭負擔。 己園,減輕生活開銷。 設置托育空間及養老中心 ,增加原民學生就學意願 是習意願及拉近城學習, 學出國顧及拉近城學習, 中心,輔導原民產業再 。 創業基金,媒合重要業界 ,以保障優良原住民傳統	() 4. () () () () () () () () () (序都會區外 所不 所不 所不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司,增加經濟產值及文化 2程式,利於追蹤案件。 金(由急難救助金撥素 金協助(限原住民使用 經銷集散中心設置(建構農特產品內外銷及 性構農特產品內外銷及	年 化 件 款用(及 能 規、 祭 交 承))如新 負 劃中。 程 提 產向 的 置
第十六選舉區山地	1			黄永光	49年10月19日	男	臺中市	無		東勢國中 中師專 北師範學院 甲大學經營	* 管	1. 松鶴 2. 德 長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住民文化經濟 师範學院傑出 師子會創會會	香協會理事 校友	一、整合行主流 一、整合行主流 一、整合行主流 一、医、活 一、医、不是。 一、医、不是。 一、医、不是。 一、医、不是。 一、医、不是。 一、医、不是。 一、医、不是。 一、医、不是。 一、医、一、医、一、医、一、医、一、医、一、医、一、医、一、医、一、医、一、医	全編項發展 使不動部立重 人 單 民產 門業滅編開會	;建立原住民資料庫(人才、原住民發展基金,支持族) 展境 色;提高原住民居住補助; 落實部落污水處理,改善音 张美化之效;整合地方中央 產能 上部落會議;發展休閒觀光 協商,提供一定比率回饋身 於展;整治部落水圳、步並	五提原統增行安減六建師局化發七建短大人民富家作機家精部點加承。培青出於持兵。培青出於東京縣,以東京縣,與東京縣,	持系統 家庭個人全面 調整 一次	助勞資糾紛暨調解事宜; 於一數數學與照及自己, 於一數與照於一個, 於一數與照於一個, 於一數, 一。 於一數, 於一數, 於一數, 於一數, 於一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建會動長惠放督,長原物居助語教科的民鄉銀住,教育文
原住民議員候選人	2			林榮進	36年7月26日	男	臺中市	中國民黨	小。 2. 南投縣 業學校 3. 省立豐	原高中。 灣師範大學	紫 職	1. 台中市立 2. 台中縣議 3. 台中市議 4. 台中市議	會議員。 平鄉鄉長。	主任。	也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之全綜動關立成專原本發面合風懷在立長住市展改原氣原可「。民原。善往與住長原	中横(台八線)谷門在一個人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水有 身 穰 坚所 以, 礙 民 齊機 以, 礙 民 擔會	障居民健康安族群特色辦理之福利, 適大 遇 性 過 居 屋 唇 麗 題 天 其 星 存 發 展	全。 《文化活動帶動 正有需要的弱 1所的學習環境 。空間。	为全市 弱勢 養糧
•	<u>, i</u>	聖台	☆ 選前買車有企圖,選後堂選心會污。 ☆ 適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袖。																		

- ❖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賞污。
- ❖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 ❖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 **◇ 踴躍投票,慎重圏選勿用私章。**

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佈置圖例(選舉與公投同時辦理)



手機放置處 管理員

說明:

- 一、選舉人(投票權人)先領選舉票、圈票、投票,次領公投票、圈票、投票。
- 二、僅領公投票之投票權人,由投票所工作人員引導,沿選舉領票、圈票、投票動線至公投票領票處領票。
- 三、圈票處遮屏缺口朝外(朝向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 四、工作人員視實際狀況調整配置。
- 五、投票匭旁之適當位置設置座椅,管理員原則應坐於座椅上執行職務,嚴防選舉人(投票權人)攜出 選舉票(公投票)等情事。